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6338775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

第 2 條

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二十三人，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局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 工務局副局長。
- 二 交通局副局長。
- 三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。
- 四 消防局副局長。
- 五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。
- 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。
- 七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- 八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。
- 九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十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四人。
- 十一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。
- 十二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十三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十四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十五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十六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；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

滿得循程序續聘之，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。連續聘任達三年者，應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
本府得視案件需要，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，協助審議，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：

- 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。
- 二 法律專家學者。
- 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。
- 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。